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甘科才〔2023〕1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科协、教育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国资委，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组织部、党工委办公室、科协、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甘肃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 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全社会科学技术普及责任，以科技创新和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的双轮驱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要深刻把握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本质和发展需求，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地方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化科普资源配置，促进地区间科普合作和资源共享，加强科普工作规划，制定政策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增强科普能力建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加强行业领域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引导、公共应急、监督考评等。（责任部门：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履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牵头职责，组织

策划科普活动，开发科普资源，促进科普基础设施均衡布局，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服务科学决策。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根据工作对象特点，在各自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责任部门：省科协、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三）各类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要强化科普工作责任。学校要推动科普与教育深度融合，加强科学教育，打造精品科普课程，支持和组织师生开展科普活动和创新实践活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进校园。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开展科普工作，将科研与科普有机结合，推动科研成果科普化，加大科普源头供给，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好奇心。强化企业的科普社会责任，加大科普产品研发和供应，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推动科普产业发展。（责任部门：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科技工作者要强化科普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科技工作者要坚持价值引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科普工作的全过程，不断提升科普工作能力。要增强科普工作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积极创作各类科普作品、参与各项科普活动、推动科普平台建设，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表率。（责任部门：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

二、加强新时代科普能力建设

(五)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普基地、科普场馆、科普创作等领域科普人才培育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推进科普智库建设。完善科普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开展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畅通科普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依托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常态化科普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积极动员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青年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在科普宣传实践中逐步壮大科普志愿者组织和队伍。(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科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六) 提升基层科普社会服务效能。构建省域全面统筹、市(州)域资源集散、县域组织落实,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组织和服务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流动。持续开展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面向基层、服务性强、范围广泛的科普惠民系列活动。推动科协工作重心下移,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加大对革命老区、边远山区以及民族地区科普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促进农村科普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民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七)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的宏观布局，优化科普资源配置，扩大科普资源和服务覆盖面。持续强化科普基地建设，提升现有基地设施条件，鼓励各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等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建设符合新时代要求、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科普基地，推出一批公众深度参与互动的高水平科普场景基地，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科普基地体系。（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住建厅）

(八)提升科普作品创作能力。聚焦“四个面向”，在低碳环保、生命健康、防灾减灾、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食品安全等领域组织实施科普发展专项和科普精品工程，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科普爱好者参与各类科普原創作品赛事。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活跃科普展品研发和科幻类小说、动漫、视频等形式的科普作品创作，推出一批感染力强、公众喜闻乐见、独具甘肃特色的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优秀科普作品。（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震局、省广电总台）

(九)加强科普交流合作。健全科普交流机制，拓展科普交流渠道，参与国际科学传播行动，搭建科普交流合作平台，培育建设一批海智工作站。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普交流

合作和科学文明互鉴，支持有条件的省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加入国际科普组织，开展科普项目、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积极引进优秀科普成果，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共享机制。（责任部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公安厅、省政府外事办、兰州海关）

三、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协调发展

（十）推进科技创新资源科普化。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探索在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中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强化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和科普内容产出。增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地震（气象）台站等科研设施科普功能，在保证科研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加大向公众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整合优化各类科普资源，依托现有科普平台，组建甘肃科普发展联盟，实现科普资源共建共享。（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十一）发挥科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鼓励知名专家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及时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新发现和科技创新成果，针对重大科技事件、科研成果、社会热点、重大政策等开展科普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使用

科技成果。依托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创新平台，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成果展示等科普活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科协、省政府国资委）

（十二）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强化科普舆论引导和监督。不断增强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发挥知名专家影响力，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舆论引导，批驳伪科学和谣言信息。支持通过科普讲解、科学演示等传播形式，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社会公众延伸，增强科学传播效果，推动科普生态健康发展。（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机要和保密局、省科技厅、省科协）

（十三）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推动科普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充分发挥科普网站、科普平台等作用，支持适应新媒体特点和甘肃特色的科普内容创作及科普专栏建设。丰富科普作品的形态和传播渠道，加强重点领域、社会热点、应急、国防等科普工作，加大网络科普优质资源供给。开发“云上科技馆”等科普数字化应用示范场景，推进实体场馆与虚拟场馆融合，促进科普信息化与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建设融通发展。（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科协、省委网信办、省国防科工局、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震局、省自然资源厅）

四、提升重点人群科学素质

(十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实施青少年科学素养提升行动，增强“中小学生科普竞赛”等科普活动的吸引力和趣味性，推进成立甘肃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发挥“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挑战杯”等品牌项目科创育人功能。强化基础教育中的科学教育，依托学校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打造精品科普课堂，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教学育人全过程、各环节。充分挖掘整合科普教育资源，依托教育系统分级建立省、市、县三级助力“双减”科普资源库。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计划，建立完善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以科学类课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师科学素质。（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团省委、省科协）

(十五)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中增加科学素质、科学思维等内容的比重，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育，将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等内容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项目，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能力。指导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围绕科技创新实践要求开展相关专题培训。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的要求并有效落实。（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十六)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鼓励企业加大科普投入，

积极开展“企业科普大讲堂”等科普活动，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科学素质双提升。发挥企业家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家成为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养的重要推动者。深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加快“技能甘肃”建设，开展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广泛开展“五小”活动，大力推动企业职工立足生产实践一线开展技术创新，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科协）

（十七）提升老年人科学素质。将科普宣传纳入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在老年人群中组织开展精准多元、丰富多彩的专题科普活动，引导老年人更好地融入和适应社会发展。依托老年大学、社区便民活动室及养老服务机构等，重点围绕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卫生健康、网络诈骗、安全应急、食品安全等进行科普。强化家庭、社区、社会协同，建立老年教育专业教师和志愿者队伍。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十八）提升农民科学素质。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围绕农民科学素养和生产技能双提升目标，发挥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解决农业科技问题、开展科技示范、普及科学知识、提

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的积极作用，为我省培养造就一批农业科技创业人才和高素质农民。聚焦乡村振兴科普需求，开展科技政策宣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基层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农技服务等提供指导和支持，营造农民群众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

五、完善大科普制度保障机制

（十九）强化科普工作统筹协调。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新时代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关问题，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形成上下联动、全省一盘棋的科普工作格局，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强化科普工作统筹协同，形成分工明确、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推进机制。（责任部门：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提升科普工作保障能力。加强科普法规制度体系建设，适时修订完善《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鼓励社会力量促进科普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科普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科普调查统计等基础工作。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渠道经费投入机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科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

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方式投入科普事业。（责任部门：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一）健全激励机制和监督评估。完善科普工作评价指标体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对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探索将科普场馆等相关单位获得的社会效益和科普奖励作为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指标。合理设置科普工作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强化对重大科普活动及日常科普工作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及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责任部门：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